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J2026021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201号

项目名称: 西江监狱2026年罪犯伙房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056-YZLZ

分标号: 4分标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基准单价(元)	中标报价[折扣率系数报价(%)]	采购单价(元)
1	鲜湿米粉	340000	千克	无	无	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3.14	95	2.98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履约承诺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配送供应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合同期内配送金额达到本分标合同金额,本分标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执行6个月后如遇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内。

3. 配送供应时效:

每天上午 5:00 前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食材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乙方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车。

4.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7.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5: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9. 服从管理。乙方的送货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10.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执行。

11. 售后服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

(2) 乙方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

第五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食材送达甲方，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2)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中涉及对食材进行检验的或因验收产生争议的，可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参与验收。

3)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 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 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 按退货程序处理, 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 则由甲方负责检测费用。

6) 验收书一式 两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

本分标食材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进行基准单价价格调整。

(3) 食材供货期内, 某一食材供应价款结算方式为: 某一食材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系数。

2.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原则上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69200.00 \times 95\% \times 2\% = 20314.8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保证金账户。如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 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 乙方有违反《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或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6223 7213 007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供应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该本分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基数乘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得出的金额，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的 5%。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保密要求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内部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配送内容及供应要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6年3月1日	乙方（章） 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西江监狱	单位地址：贵港市西江科技产业园 10 号地块内 的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甘军
委托代理人： 张成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36218	电话：133475763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34757638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 南支行
账号：6223 7213 0074	账号：450501753749000002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委托，就西江监狱2026年罪犯伙房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56-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鲜湿米粉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鲜湿米粉采购129096千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折扣率：9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梁巧新 联系电话：0775-45362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江监狱 2026 年罪犯伙房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56-YZLZ 分标：4分标：鲜湿米粉采购

投标人名称：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基准单价(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系数报价(%)]	采购单价(元)
1	鲜湿米粉	340000	千克	无	无	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3.14	95	2.98

- 1.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折扣率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折扣率系数报价必须 $\leq 100\%$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中标折扣率系数。
- 4.采购单价(元)=基准单价(元) \times 折扣率系数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3.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暂估)、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基准单价、投标报价、采购单价”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贵阳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25日



4 分标：鲜湿米粉采购

本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鲜湿米粉”。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预估)	单位	基准单价 (元/千克)	技术要求
1	鲜湿米粉	340000	千克	3.14	<p>(一) 食材品质要求</p> <p>1. 鲜湿米粉：以大米为主要原料（含量应≥90%），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及其他辅料，经特定工艺制成的未经干燥的扁、圆形状的制品。</p> <p>2. 食用时需经加热烹调后食用的产品。</p> <p>3. 原辅料要求：</p> <p>（1）大米，应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规定。</p> <p>（2）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p> <p>（3）食用淀粉：应符合 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的规定。</p> <p>（4）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p> <p>（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p> <p>（6）色泽：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色泽均匀。</p> <p>（7）外观形态：具有本品种固有形态，表面光滑，略有透明感，手感柔软有弹性，厚薄均匀。</p> <p>（8）滋味与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酸味、无馊味、不夹生，无牙碇。</p> <p>（9）杂质：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异物。</p> <p>4. 污染物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对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p> <p>5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对大米制品的规定。</p>

				<p>6. 包装、运输、贮存</p> <p>(1) 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p> <p>(2) 产品包装应密封，不得以扎口形式密封，不得扎孔。</p> <p>(3) 运输：食材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避免日晒、雨淋。</p> <p>(4)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露天存放。</p> <p>(5) 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或贮存。</p> <p>7. 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品。</p> <p>8. 每日配送量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配送，由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需将每日配送量按每份供应量分装好（5 公斤/份）。</p> <p>9.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DBS45/ 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含第 1 号修改单）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食用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10. 质保期：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p> <p>(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成效、振兴乡村产业。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切实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采购特定产品的，如扶贫产品等，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按照政策采购特定产品。</p> <p>(三) 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2。</p> <p>(四) 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3《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p> <p>(五) 本分标所公布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p>
--	--	--	--	--

与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p>(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配送供应时效</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如合同期内配送金额达到本分标合同金额，本分标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内。</p> <p>3.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 5:00 前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食材运输、装卸由中标人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中标人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送货人员在送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如更换送货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每年更换不能超过 3 人。为保证食材的质量，本分标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车。</p>
<p>(二) 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三) 投标报价（即折扣率系数报价）</p>	<p>1.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在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作完整唯一折扣率系数报价【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人的折扣率系数报价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材供应价款、项目实施、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四) 结算</p>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本分标食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进行价格调整。</p> <p>3.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材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系数。</p>
<p>(五) 付款条件</p>	<p>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原则上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六) 售后服务	<p>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p> <p>2. 投标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p>
(七) 保险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八) 采购预算金额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 1069200.00 元；合同履行期内，本分标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九)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十)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等）；</p> <p>2.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承诺退换时间，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等。</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1. 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2. 配送能力：投标人拟投入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p> <p>3. 项目实施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2人。</p> <p>4.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包含所投分标涉及的食材）且在有效期内。</p> <p>5. 核心产品供应来源：①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②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或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p> <p>6.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p> <p>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附件 1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供应商(即中标人, 下同)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 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 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二)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 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 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 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 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 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 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 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 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 于每天上午 5: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 并做到热情周到, 耐心细致, 有问必答, 有疑必释。

7.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送货人员, 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 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三)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供应商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要求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更换。验收后, 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 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供应商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 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 造成供应商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 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

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12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12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5分，超过24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48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